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被告 弘業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盧濟業
被告 鼎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智淵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